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

113年2月2日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師生國際學術交流，藉由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成果，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，特訂定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指以實體、面對面舉行之學術研討會議，且會議舉辦地點排除本國之地區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戶籍之本校非在職專班在學生。

(二)申請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，須以本校正式名稱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發表論文。申請者須為該發表論文作者之一。

(三)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申請補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同一篇論文之發表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(五)出席於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，其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，始得申請本補助。

四、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：

(一)申請人應先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等校外單位(例如國科會)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，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前，備齊以下資料送達國際處，除會議議程可後補外，逾期或資料缺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申請表乙份(附件)。

2. 向校外單位(如國科會)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證明。申請校外單位補助之結果，不影響本校經費補助審核程序。

3. 會議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接受函影本。

4. 申請者投稿論文全摘要或全文影本(應標註申請人為所發表論文作者之一及以本校正式名稱發表)。

5. 會議議程(應標註申請人所發表論文之場次時間。如提出申請補助時，尚未接獲會議場次議程之公告，應於申請表中註記，並於出國前三天繳交)。

6. 申請人如為本校非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(中英文皆可，字數不限)、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學生證影本。如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學生者，應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 本補助採定額補助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 學生符合本校經濟不利條件者，增額補助新臺幣三仟元。

(三) 實際補助額度視每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多寡，依申請公告為準。

六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（且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）繳交成果報告及檢附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發表或出席會議證明。

前項申請人為學生時，應另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填報證明（可附截圖）辦理核銷；如未繳交，本校得追繳補助費用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、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款或本校其他經費。年度補助總額依公告內容為準，補助總額用罄時，不再接受申請補助。

八、各項經費之核銷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，應返還全部補助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